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報名費補助辦法

112.09.20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二、目的：鼓勵學生投入全英語課堂學習，勇於參加各類英語檢定檢測學習成果，持續精進自身英語能力，形成良好的英語學習循環

三、實施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四、適用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以「全英語授課計畫」執行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優先

五、申請資格：

(一)一般身分學生：須通過等同於 CEFR B1 級(或以上)之英語文檢定成績始得發給，惟每人每學年限請領 1 次，憑繳費證明實報實銷，以 2,000 元為上限

(二)特殊身分學生：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參加等同於 CEFR B1 級(或以上)之英語文檢定，無論通過與否，得憑繳費證明與參加證明(成績單或證書)全額補助，給予參與英文檢定之報名費用獎助金，惟每人每學年以請領 1 次為限

(三)測驗日期時申請人須為本校學生，並須於實施期間取得考試成績單/合格證書方符合本案申請資格

六、申請方式：

(一)一般身分學生：收到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後，填妥附件一之申請表，並檢附繳費證明影本、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交至教務處高中教學組

(二)特殊身分學生：收到證書或成績單後，填妥附件二之申請表，並檢附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繳費證明影本、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交至教務處高中教學組

(三)以上申請程序須於本辦法實施期間內完成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報名費補助辦法
申請表（一般身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姓名	
檢定名稱			
檢定日期			
通過級別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成績單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情況檢附)		
報名費 (需與 <u>繳費證明</u> 相符)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上限2000元，由 <u>教務處</u> 填寫)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單位主管	總務處	會計室	機關首長

附件二

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報名費補助辦法

申請表（特殊身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姓名	
特殊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家庭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檢定名稱			
檢定日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_____（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成績單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依情況檢附）		
報名費 <small>（須與繳費證明相符）</small>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small>（由教務處填寫）</small>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單位主管	總務處	會計室	機關首長

